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7 层 1784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A 座 509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增加（股份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一汽夏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已经一汽夏利董事会审核通过，尚须经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其中，重大资产出售中，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但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与否不影响整体方案其他组成部分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长茂	指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汽资产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夏利运营	指	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鑫安保险	指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物晟科技	指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物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铁物股份	指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无偿划转	指	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的交易行为
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方交易对方	指	包括除一汽夏利外的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其中：无偿划转的

		其他相关方为一汽股份、铁物股份；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方为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相关方为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相关方为铁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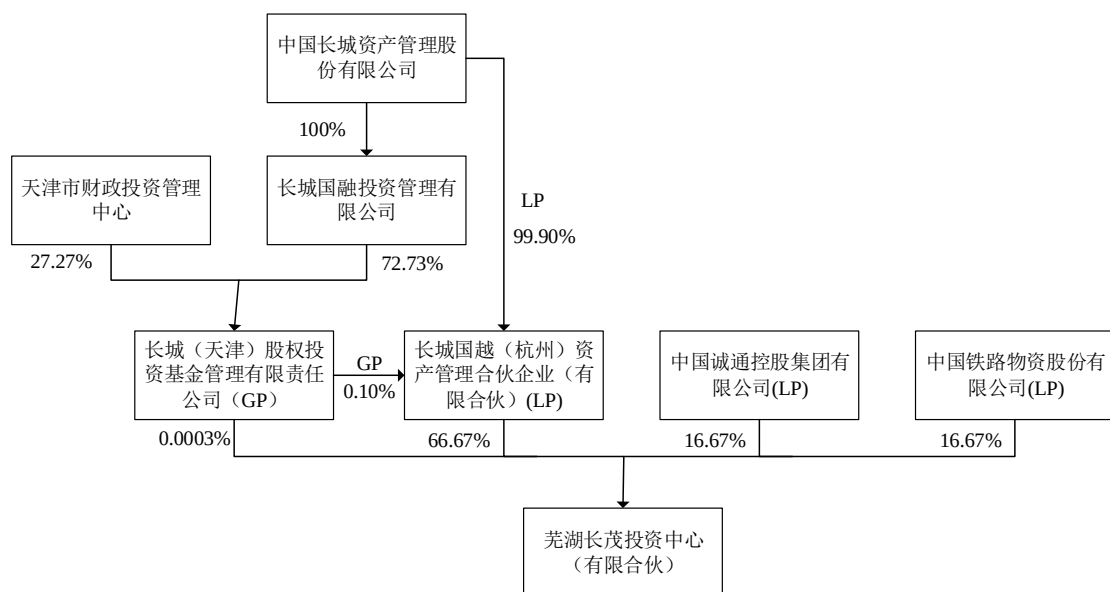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NA11W7L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8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A 座 509
联系电话	010-68085584、010-680812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芜湖长茂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芜湖长茂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7263405T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16 日至 2057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王海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郑雪琴	女	投决会成员	中国	天津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信息披露人以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28.34%股权认购一汽夏利发行的新股。

本次重组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095,391,932 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9.66%。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后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其中，信息披露人以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28.34%股权认购一汽夏利发行的新股。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

1、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除一汽夏利外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方已就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2020年6月12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020年6月15日，一汽夏利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股权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 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的实施，除该事项外，上市公司在取得前述其他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一汽夏利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海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海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一区
股票简称	*ST 夏利	股票代码	00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7 层 178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095,391,932 股 变动比例：+ 19.66%（不考虑配套融资）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重组获得全部批准后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是 ☐ 否 ☒	

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重组获得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5、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鑫安保险 17.5% 股权转让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的实施，除该事项外，上市公司在取得前述其他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海

2020 年 6 月 18 日